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 呂美萍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張天香

郭瀨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88年3月29日起至104年6月止，任職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擔任辦事員，負責招攬保險及收取保費等業務。於95年間，向訴外人馬鈴雅（原名馬麗霜）招攬投保超越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保險（下稱系爭保險）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馬鈴雅因此於同年6月5、6日，分別將30萬元、170萬元保費交付上訴人。詎上訴人僅於同月7日、96年5月21日，分別解繳各30萬元之保費予幸福人壽，侵占140萬元。伊自104年7月1日起概括承受幸福人壽之權利、義務，因此賠付馬鈴雅149萬7,941元，而受有損害等情。爰以幸福人壽概括繼受人之地位，依僱傭契約、民法第227第1項不完全給付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2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為假執行宣告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

01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95年6月5日收到馬鈴雅交付30萬元保費已
03 解繳幸福人壽。馬鈴雅於同月6日僅交付伊168萬元，於當日
04 近中午時，通知伊不投保了，伊即於同日下午提領130萬
05 元，連同身上現金38萬元返還馬鈴雅。伊沒有侵占140萬元
06 保費等語置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07 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上訴人自88年3月29日起至104年6月止，任職於幸福人壽，
10 擔任行政助理，上訴人有一般保險的業務員資格，無投資型
11 保險的業務員資格。被上訴人自104年7月1日起，概括承受
12 幸福人壽一切權利義務，上訴人於同日轉任被上訴人公司，
13 擔任客服專員，於104年9月4日辭職。上訴人任職期間與幸
14 福人壽及被上訴人間成立僱傭契約，負責招攬保險及收費服
15 務、各種保險金申請及款項轉交、保單質押貸款之申請、利
16 息之收取與各項清償款解繳公司

17 (二)馬鈴雅為投保保險，於95年6月5日、6日，分別交付30萬
18 元、168萬元予上訴人收受。

19 (三)上訴人因受理馬鈴雅之投保，曾先後於95年6月間、96年5月
20 21日各解繳30萬元予幸福人壽。

21 (四)系爭保險95年6月7日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上具名之業
22 務員為呂惠婷（即上訴人之妹）與楊慕超，其2人均未實際
23 招攬系爭保險，其上簽名亦非其等所為或經其等授權所為。

24 (五)原審卷一第35頁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下稱96年異動
25 申請書），上訴人於96年5月21日蓋章收件，內容係馬鈴雅
26 加保系爭保險30萬元。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違背受僱人職責，於收受馬鈴雅交付系
29 爭保險保費200萬元後，僅先後解繳2筆各30萬元予幸福人
30 壽，侵占140萬元，構成不完全給付及不當得利等情，為上
31 訴人所否認，並辯稱：曾退還馬鈴雅168萬元云云。經查：

01 1.上訴人不爭執馬鈴雅為投保系爭保險，於95年6月5日及翌
02 (6)日，分別交付上訴人30萬元及168萬元等情為實，其雖
03 否認受馬鈴雅於6日另交付之2萬元，惟依上訴人交予馬鈴雅
04 單筆申購170萬元之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見原審卷一第33
05 頁），其上蓋有上訴人95年6月8日收件之職名章，所載保單
06 號碼「0000000000」與系爭要保書所載之保單號碼相同，則
07 上訴人倘於同月6日僅收受168萬元，並於同日已返還同額款
08 項，衡情自無於2日後再交付馬鈴雅申購170萬元之前揭異動
09 申請書之理。上訴人就此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已屬
10 可疑。足認馬鈴雅投保系爭保險之保費為200萬元，並已全
11 數交付上訴人。

12 2.又上訴人涉嫌偽造96年異動申請書並行使，經本院108年度
13 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4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有判決書
15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至112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偵
16 審卷宗查明屬實。該案馬鈴雅於警詢及偵訊證稱：95年6月6
17 日我到郵局提領168萬元，加上我身上的2萬元，合計170萬
18 元拿到幸福人壽給呂美萍。95年11月初我回金門，呂美萍叫
19 我到她家，我才拿到首期總保險費30萬元保險單及170萬元
20 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等語（見106年度他字第320號卷第84至
21 88頁、106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41頁）。且上訴人不否認為
22 其與馬鈴雅對話之106年2月13日電話錄音光碟，及翌（14）
23 日之錄音光碟，有刑事法院勘驗筆錄及審理筆錄存卷可考
24 （見該案卷一第272至304頁、卷四第269頁）。觀諸上開錄
25 音光碟勘驗筆錄，馬鈴雅於13日向上訴人陳述其就系爭保險
26 投保200萬元，先後交付上訴人30萬元、170萬元等語，上訴
27 人明確為肯定之回答，並未加以否認。又馬鈴雅與其家人於
28 14日再度向上訴人確認上情，並質問上訴人僅解繳60萬元保
29 費予幸福人壽乙節，上訴人亦未加爭執，僅改稱170萬元已
30 交付幸福人壽云云，並未陳稱已返還168萬元之保費，而168
31 萬元並非小數，關乎其權利甚鉅，果其確有還款乙情，當無

01 隱而不宣之理。足認馬鈴雅投保系爭保險之保費為200萬
02 元，且上訴人確實分別收受馬鈴雅交付30萬元、170萬元，
03 及上訴人並未將168萬元保費返還馬鈴雅之事實無訛。

04 3.至上訴人抗辯於95年6月6日已將168萬元返還馬鈴雅云云，
05 並提出蓋用其私章之幸福人壽續次保險費繳收款單（下稱收
06 款單）為佐。惟查，如前所述，馬鈴雅投保系爭保險之保費
07 為200萬元，並已各將30萬元、170萬元保費交付上訴人，上
08 訴人未退還任何款項予馬鈴雅。倘上訴人於6日僅收受168萬
09 元並已返還馬鈴雅，豈會於嗣後仍簽核170萬元之異動申請
10 書交付馬鈴雅；另馬鈴雅於106年2月13日詢問上訴人系爭保
11 險解約相關事宜，上訴人不僅未爭執有返還168萬元一情，
12 反而告知解約需扣除20%獲利，僅可領回210萬元，並勸說馬
13 鈴雅不要解約；且於翌（14）日，馬鈴雅等人當面質疑上訴
14 人僅解繳60萬元保費，侵吞其他140萬元時，上訴人不僅未
15 爭執或否認有收受2萬元現金及已將168萬元返還之情，反改
16 稱170萬元已解繳幸福人壽云云，亦有刑事勘驗筆錄足憑，
17 其所辯顯與上開事證矛盾，已難遽採。至上訴人固提出168
18 萬元之收款單（見106年度偵字第647號卷第58頁），用以佐
19 證其於95年6月6日僅收受168萬元，惟上訴人於106年6月24
20 日第一次警詢時，陳稱該單據已繳回公司；於同年12月11日
21 偵訊時始行提出，前後已有不一。倘如上訴人所辯收款單係
22 返還168萬元時，馬鈴雅交還等語為真，則馬鈴雅所返還
23 者，應為顧客收執聯，而非上訴人所提出之業務員（收費
24 員）留存聯，且細觀其內容，收款人欄係鈐蓋上訴人之私
25 章，非其歷來於本件前揭相關要保書等文件上蓋用之職名
26 章，其真實性亦屬有疑。可認該收款單應係上訴人臨訟片面
27 製作，不足採取。綜上，上訴人所辯上開情詞，除自相矛盾
28 外，更與事實不符，難以為採。

29 4.承上所述，上訴人向馬鈴雅招攬投保系爭保險，馬鈴雅將保
30 費200萬元交付予上訴人，上訴人僅先後將60萬元解繳幸福
31 人壽之事實，堪以認定。

01 (二)被上訴人概括承受幸福人壽之權利義務，自得請求上訴人給
02 付140萬元本息：

03 1.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
04 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
05 行使其權利。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 或
06 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
07 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於瑕疵給付之情形，究應準
08 用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則須視該瑕疵可否補正以為斷。

09 2.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自88年3月29日起至104年6月止，受僱
10 於幸福人壽，嗣被上訴人自104年7月1日起，概括繼受幸福
11 人壽，上訴人因而轉受僱於被上訴人；另上訴人任職期間負
12 責招攬保險及收費服務、各種保險金申請及款項轉交、保單
13 質押貸款之申請、利息之收取與各項清償款解繳公司等情。
14 堪認忠實解繳保戶所交付之全部保費，本為上訴人身為受僱
15 人主給付義務之一環。又上訴人曾收受馬鈴雅200萬元保
16 費，卻僅解繳60萬元，侵占140萬元，已如前述。上訴人對
17 幸福人壽及概括繼受之被上訴人，其所為之給付不完全，且
18 該項給付為金錢，並無給付不能之情事，而應準用關於給付
19 遲延之規定。則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未忠實履行其應盡之
20 義務，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2日起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之請
23 求既經准許，則其另主張不當得利或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不
24 能之法律關係，均無再審認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3.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而
26 本件事發時間係在95年6月7日或96年5月21日，被上訴人遲
27 至108年10月22日始為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然查，
28 被上訴人係依據僱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其請求權並非基於侵權行為所發生，
30 自無民法第197條第1項短期時效之適用。上訴人抗辯被上訴
31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尚無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僱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
02 給付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自109年2月1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原審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
05 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3 民事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15 法 官 許志龍

16 法 官 張 震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李麗鳳